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79號

聲請人 天津金津旺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
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金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6年12月4日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21,350,000元，受款人為天津金津旺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，其付款之提示，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。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，有同一效力。票據法第123條準用第69條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載，本票指定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為擔當付款人，惟聲請人未提出退票理由單以釋明業經合法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即不得逕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及利息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